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被告 石春黃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9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	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60,000 \times 0.536 \times (3/12) = 8,040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0,000 - 8,040 = 51,960$